

民法典保障你安居乐业

买房、结婚、生子，都是人生大事，此时的你更加成熟，拥有了自己的事业和财产。民法典在房产买卖、居住、物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全面的规范，看民法典如何保障你安居乐业。

问：小区内占用公共道路的车位对外开放收费、小区公共电梯内的广告收入等，这些都应该属于谁？

答：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物业应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

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275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282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943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和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问：70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怎么办？

答：自动续期。民法典第359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吗？

答：可以。民法典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

民法典第334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335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市司法局提供



离家多年成“黑户” 民警为其上户口

“我现在终于有户口了，以后也可以享受到党的好政策了！”10月9日，临颍县王岗镇墩台李村的介大爷来到临颍县公安局王岗派出所，送上一面印有“热心为民，尽职尽责”的锦旗，以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介大爷今年71岁，年轻时由于家里兄弟多，生活艰难，他跟着村里人去青海西宁务工，并在青海结婚安家。多年来，介大爷偶尔回老家探亲，期间一直使用一代身

份证。在人口普查的时候，由于他没有申报户口，造成户口没有登记。

介大爷年纪大了，平时生病住院都是自费，因为没有户口，无法享受国家的相关医保政策。今年介大爷回老家探亲，到王岗派出所咨询其户口相关问题。

户籍民警范雅倩详细询问了介大爷的情况后，立即向所长王运平进行汇报。王运平安排两名民警多次到其村里咨询

村干部、走访群众，调查了解介大爷在河南老家的基本情况。

经过不懈努力，民警终于获得介大爷的详细原始户籍资料。范雅倩与西宁当地警方联系，调查有关情况，得知介大爷的确在西宁没有户口。范雅倩向临颍县公安局户政股汇报了介大爷的情况，并提供了有关资料。

国庆节前夕，介大爷终于补录上了户口，顺利办理了二代身份证。 殷广华

耐心调解 化解赡养烦恼

近日，源汇区干河陈乡某村村民安某来到干河陈司法所，因儿女对自己赡养出现问题，寻求司法所的帮助。

司法所两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立即向安某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提供帮助。经了解，安某的赡养问题2019年通过村委会已经进行了调解，双方签订赡养协议，四个子女每

月轮流赡养母亲安某。

但在现实中，因为老人次子和三子均在外地务工，照顾母亲的重任就托付给了老人的女儿，两个儿子每月给母亲生活费。

由于年龄日渐增长，行动不便，考虑到方便照顾等情况，安某想一直居住在市区的女儿家，由三个儿子每月支付

400元赡养费。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从道德、情理角度做三个儿子的工作，先后5次去村里进行现场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用真心、真情打动了安某的四个子女，他们表示愿意尊重母亲的意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

刘勇

开套牌报废车 这司机真大胆

10月13日上午10时许，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显示，一机动车涉嫌逾期未审验。

临颍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接到预警后，于107国道将该车拦截。这是一辆东风牌小型面包车，经查询，该车已达到报废标

准，而该车所挂车牌与登记的车辆不符。张某某称，该车所挂车牌是自己另外一辆小型轿车的车牌，因为小型轿车损坏无法上路，才想到把小型轿车的车牌安装到面包车上，自认为能瞒天过海，终究没有逃过“火眼金睛”。

张某某涉嫌驾驶套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以及涉嫌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临颍县交警大队对张某某做出罚款3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杨勇

新闻故事

谁撞了我的车



10月4日10时许，舞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报警人李先生称：自己在南京路中段喝完胡辣汤后，出来发现车被人撞了，但没发现肇事车辆。

无独有偶，在李先生报警的半小时前，事故处理中队还接到赵女士报警：自己停放在家门口（海南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50米）的爱车被撞，肇事车不知所踪。

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李先生报警现场发现，其车尾左侧位置受损，报警现场路面没有留下事故痕迹；在赵女士报警现场，车辆已经被其丈夫送往修理厂，据其丈夫发来的视频，其车尾右侧位置受损，报警现场路面没有留下事故痕迹。

民警调取现场视频，当日凌晨2时45分许，一辆白色小型汽车驶入胡同，该车在掉头时与赵女士停放在路边的黑色车辆发生刮碰，随后白色小型汽车驶离现场。由于天黑光线较差，无法识别该车辆车牌号。

民警随后又根据该车辆驶入方向调取附近监控，根据行车轨迹，最终锁定一辆号牌为豫AU99xx的白色小型汽车有重大嫌疑。

“这个车牌号咋这么熟悉呢？”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发现

这个车牌号就是李先生报警车辆的车牌号。

随后民警调取李先生称车辆被撞时段的监控视频，在多次查看后，民警发现该车辆从停放到报警，再到事故民警赶到现场这一时间段内，并未与任何车辆发生碰撞。

就在此时，李先生打电话催促民警尽早破案，民警不动声色将其请进门。

在询问中，民警通过李先生当晚行车轨迹，还原了案件真相。

当晚，李某受邀参加同学聚会，饭后沿中山路前往附近酒店，本想穿过小胡同到达北京路，途中不慎撞到赵女士车辆。李某声称自己以为撞到了垃圾桶，根本没注意，就离开了现场。

次日醒来，李某发现自己车辆的车尾左侧位置受损，以为是前一晚吃饭时别人撞了他的车后逃逸，便拨打了报警电话。

面对事实，李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对李某做出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还要承担被撞车辆的维修费。

魏鹏洋

相关链接

车停路边被撞怎么办

车停在路边，被其他车辆剐蹭后找不到肇事车，这个时候该怎么做？

交警部门提醒，要避免这样的情况，首先需要车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将车停在正规的停车位上，车上最好留下联系方式，如果妨碍了交通，也方便他人第一时间联系及时挪车。如果属于违章停车被撞，不仅不予处理，还要受到违章停车相应的惩罚。

其次，如果停车位上正好有监控设备，要第一时间报警，警方受理后，拿着受理证明去附近的监控摄像头所在单位请求协助调取录像，以便找到肇事者。待交

警部门定责，通知肇事方承担责任。如果通过查阅监控设备资料，或停车的地方没有监控设备，交警勘查现场后出具证明，车主拿着证明去自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或者报保险处理。

还有一种情况，调取监控发现属于被人恶意划伤车辆，这种情况，报警的同时还可以拨打110，以故意损坏他人财物为由进行报案处理。

交警提醒，开车上路一定要规范行车，小心驾驶，停车入位，不乱停乱放。若发生了事故，一定留好证据，第一时间报警，然后再报保险公司。 据《山西晚报》